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04 號 委員提案第 205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吳秉叡、段宜康等 28 人，鑑於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中關於副總統禮遇規定未一體公平適用，且總統、副總統曾宣示未來卸任後禮遇期間領取之禮遇金額，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爰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刻正推動年金改革，社會咸認相關制度須併同推動改革，蔡英文總統和陳建仁副總統去年曾公開宣示有關「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金」，未來卸任後的禮遇期間，所領取的禮遇金金額，將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改革需要人民與政府共同成就，故修正調降本條例中有關總統及副總統之卸任禮遇金額。
- 二、本條例之禮遇規定應一律公平適用，不應因人設事，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適用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施行前之卸任副總統，於 95 年修法時產生卸任副總統領取金額高於卸任總統之狀況，屢遭外界批評，為使卸任副總統之禮遇合理公平，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劉世芳	吳秉叡	段宜康		
連署人：王榮璋	陳曼麗	羅致政	劉權豪	郭正亮
余宛如	周春米	何欣純	蘇巧慧	葉宜津
蔡培慧	邱泰源	吳思瑤	陳明文	尤美女
吳琪銘	陳賴素美	鄭運鵬	李俊佖	鍾孔炤
李麗芬	吳玉琴	鄭寶清	林靜儀	施義芳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八</u>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第二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二十五</u>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前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鑑於總統及副總統曾宣示未來卸任後依本條例領取之卸任總統及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額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故調降卸任總統禮遇金額為八萬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三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八</u>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五年以後</p>	<p>第三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p> <p>一、邀請參加國家大典。</p> <p>二、按月致送新臺幣<u>十八</u>萬元禮遇金，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p> <p>三、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五年以後</p>	<p>一、鑑於總統、副總統曾宣示未來卸任後禮遇期間領取之禮遇金額，不會超過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故調降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額為八萬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條例之禮遇規定應一律公平適用，不應因人設事，本條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施行前之卸任副總統，於 95 年修法時產生卸任副總統領取金額高於卸任總統之狀況，屢遭外界批評，為使卸任副</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第一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不再遞減。</p> <p>四、供應保健醫療。</p> <p>五、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必要時得加派之。</p> <p><u>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卸任副總統已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者，其退職金仍依原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u></p> <p>第一項第五款禮遇，由國家安全局提供。</p> <p>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總統之禮遇合理公平，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